

簡化新住民國中小學學歷認證流程 就學、就業更方便

(圖/文 國中小教育組 林珮群)



為保障新住民在臺灣就學、就業權益，教育部自 105 年起簡化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國外國中小學的學歷認證流程，節省新住民返回原生國查驗學歷的時間，申請人只須持國外國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「畢(結)業證書或成績證明」及切結書至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認證手續，非常方便。歡迎有學歷認證需求的新住民朋友向所在地地方政府洽詢認證手續。

國教署說明，隨著社會結構變遷，許多新住民在臺灣就學或就業，難免會有學歷認證需求。國教署統計，111 年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國中小學歷認證通過案件總計 249 件，其中國中 198 件，占 80%，國小 51 件，占 20%。

另為照顧大陸地區新住民，其相關國中小學學歷認證手續也簡化辦理。配合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修法完竣，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起大陸地區國中小學學歷文件已無須經冗長的公證手續，申請人可依規定持「畢業證(書)或肄業證(明)書」至地方政府辦理認證。

國教署表示，為讓新住民更了解學歷認證服務，教育部特別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辦理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國外國中小學學歷採認計畫」，並提供多國語言學歷認證宣導簡圖，宣達新住民國中小學歷認證流程簡化規定，讓新住民就學、就業更方便，歡迎有學歷認證需求的新住民朋友向所在地地方政府洽詢認證手續。